

关于提议增加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

致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障公司的稳定发展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海三盛宏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股东”）作为公司持股 3%以上的股东，有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临时提案。

本股东现提请公司在 2020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审议股东临时提案《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议案具体内容及决议事项如下（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）：

提名凌云先生、吕锦波先生、刘国秀先生、李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名李备战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候选人符合相关规定，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未违反董事选任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要求。



以上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请公司董事会及时通知其他股东，并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提案人：上海三盛宏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



附件一：

【凌云】先生简历

1、基本情况

【凌云】，男，1978 年 3 月出生。

2、教育背景

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，复旦大学法律硕士

3、工作经历、兼职情况

曾任上海市公安局卢湾分局民警、上海市公安局文化保卫分局民警、上海科林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上海三盛宏业投资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行政办公室副主任（主持工作）、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、上海三盛宏业投资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、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，现任上海三盛宏业投资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兼行政及决策保障中心总经理。

4、与上市公司关系

担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兼行政及决策保障中心总经理。

5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00000 股。

6、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附件二：

【吕锦波】先生简历

1、基本情况

【吕锦波】，男，1990年4月出生。

2、教育背景

天津大学管理学学士

3、工作经历、兼职情况

2013年入职上海三盛宏业投资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，历任舟山区域公司企划主管、董事长秘书、董事办主任助理，现任上海三盛宏业投资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管理部资金总监兼总经理。

4、与上市公司关系

担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【资金管理部资金总监兼总经理】。

5、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。

6、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附件三：

【刘国秀】先生简历

1、基本情况

【刘国秀】，男，1989年10月出生。

2、教育背景

济南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学士，东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硕士

3、工作经历、兼职情况

2015年入职上海三盛宏业投资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，历任滕州项目工程主管、前期经理、集团总裁秘书、集团投资部经理，现任集团董事长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。

4、与上市公司关系

担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【董事长秘书、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】。

5、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。

6、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附件四：

【李波】先生简历

1、基本情况

【李波】，男，1971年4月出生。

2、教育背景

河北工程大学工学学士，上海交通大学工学硕士

3、工作经历、兼职情况

曾任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华源凯马上市筹备组成员、金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、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、闽发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助理、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、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，现任上海社会科学院智库研究中心特聘专家。

4、与上市公司关系

与上市公司无关系。

5、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。

6、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